

关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
管理人员、组建执行委员会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4 银河 G2	241758.SH	23 银河 G6	115968.SH
24 银河 G1	241757.SH	23 银河 G5	115967.SH
24 银河 C5	241492.SH	23 银河 G4	115818.SH
24 银河 C6	241493.SH	23 银河 G3	115817.SH
24 银河 F4	255345.SH	23 银河 G1	115642.SH
24 银河 F3	255344.SH	23 银河 G2	115643.SH
24 银河 C3	241033.SH	23 银河 Y2	115461.SH
24 银河 C4	241034.SH	23 银河 Y1	115343.SH
24 银河 C2	240682.SH	23 银河 F3	250214.SH
24 银河 C1	240681.SH	23 银河 F4	250215.SH
24 银河 F2	253609.SH	23 银河 F1	114951.SH
24 银河 F1	253608.SH	23 银河 F2	114952.SH
23 银河 G9	240371.SH	22 银河 G5	137769.SH
23 银河 G8	240370.SH	22 银河 G4	137768.SH
23 银河 Y3	240273.SH	22 银河 G3	137650.SH
23 银河 F6	252729.SH	22 银河 F3	182307.SH
23 银河 G7	115969.SH	22 银河 F1	194665.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4银河G2、24银河G1、24银河C5、24银河C6、24银河F4、24银河F3、24银河C3、24银河C4、24银河C2、24银河C1、24银河F2、24银河F1、23银河G9、23银河G8、23银河Y3、23银河F6、23银河G7、23银河G6、23银河G5、23银河G4、23银河G3、23银河G1、23银河G2、23银河Y2、23银河Y1、23银河F3、23银河F4、23银河F1、23银河F2、22银河G5、22银河G4、22银河G3、22银河F3、22银河F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执行委员会构成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执行委员会构成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2024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五届监事会股权监事和外部监事。另外，发行人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组建了新一届执行委员会；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以及监事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王晟

副董事长：薛军

董事：杨体军、李慧、黄焱、宋卫刚

独立董事：刘淳、罗卓坚、刘力、麻志明

（二）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王晟

成员：薛军、杨体军、黄焱、宋卫刚、刘力、麻志明

2、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李慧

成员：薛军、杨体军、刘淳、麻志明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主任：刘力

成员：刘淳、罗卓坚、麻志明、李慧、黄焱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刘淳

成员：罗卓坚、刘力、麻志明、杨体军、李慧

（三）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屈艳萍

监事：范文波、陶利斌

职工监事：陈继江、王淡森

（四）第五届监事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成员

1、第五届监事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

主任：屈艳萍

委员：陈继江、王淡森

2、第五届监事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

主任：陶利斌

委员：范文波、陈继江

（五）执行委员会构成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执行委员会主任：王晟先生（董事长）

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薛军先生（副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

执行委员会委员：罗黎明先生（副总裁、首席信息官）、梁世鹏先生（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刘冰先生（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瑞兵先生（业务总监）、吴鹏先生（业务总监）

截至发行人公告披露日，王晟先生、薛军先生、罗黎明先生、梁世鹏先生、刘冰先生、张瑞兵先生及吴鹏先生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组建执行委员会的重大事项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

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组建执行委员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